

证券代码：870328

证券简称：和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书怀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8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及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3]第 31-0033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,711,583.76 元。考虑到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冰清、胡建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